

南宫山镇花里村龙安茶叶园区  
道路提升项目

施  
工  
合  
同

发 包 人：岚皋县南宫山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1 日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以下简称发包方):岚皋县南官山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以下简称承包方):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南官山镇花里村龙安茶叶园区道路提升项目

工程范围:实施花里村六组 2.3 公里路面加宽黑化,其中 1.2 公里(起点:庙湾,终点:起点花里村安置点)路面加宽黑化 6.5 米,0.9 公里(起点:花里村安置点,终点:上五斗)路面加宽黑化 5.5 米

## 第二条 工期

1. 开工日期:2026 年 3 月 31 日; 竣工日期:2026 年 6 月 30 日; 总工期:90日历天(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)。

2. 施工过程中,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发包方制定的进度计划,确保各节点按计划完成。

## 第三条 合同价款、结算与支付方式

### 1、合同价款

承包价格:3241630.29 元,承包价格中含税金、管理费、利润、施工期间承包方的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员工资、食宿费、

机械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)。承包方需提供施工发票。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、规范、标准、图纸中确定的全部内容。

2、结算办法：转账(参考实际工程量，具体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出具为准)

工程地点：岚皋县南官山镇花里村

3、结算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后发包方预付合同总额的40%，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总额的90%，剩余工程款待审计结论出具后一次性付清。

4、质保期

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。

#### **第四条 工程质量**

1、工程质量：必须按照、现行《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及现行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。

#### **第五条 双方职责**

(一)发包方职责：

1、根据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承包方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计量检测、实验的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验收。

2、提供图纸、进行施工技术交底。

3、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承包方增减施工人数，满足施工进度需要。

4、督促承包方向其雇佣的员工、农民工及时、足额发放工

资。

5、负责定期按合同约定对承包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，并根据建设单位支付情况办理支付。

## (二) 承包方职责

1、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。

2、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的项目经理为：纪选东 证号为：261141910069

3、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、技术标准规范、技术指标及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；加强安全教育，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施工生产安全；加强现场管理，实施文明施工。

4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，发生损坏，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维修费用；如因当地老百姓损坏由发包方协调处理，期间费用由损坏人赔偿。

5、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(如安全帽、安全带、工作服、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)；

6、承包方与自己雇用的人员形成劳动关系，依法办理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的一切手续。

7、非发包方过失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，均由承包方负担，承包方承担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8、承包方应向其雇用的员工、农民工及时、足额发放工资。

9、承包方负责清运自身施工产生的垃圾,成品保护的铺设、拆除及清运至现场建设单位(或发包方)指定堆放地点。

## **第六条 安全生产**

1、承包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为生产工人配备必须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,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学习和基本的安全防护培训,消除事故隐患,确保本承包合同工程施工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健康和财产的安全。

2、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,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发包方,积极组织自救,并接受发包方的应急救援,同时配合并接受有关方面对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
3、承包方应按安全生产要求组织施工,接受发包方的随时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及时整改,承包方应确保安全防护设施的有效防护,保证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。

## **第七条 保险**

1、承包方必须与自己雇用的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,为本工程中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足额意外伤害保险,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,支付保险费用。

2、当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或损害,如由发包方负责组织保险理赔事宜时,承包方应积极配合保险理赔资料的搜集,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无法进行保险理赔,承包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。

## 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1、由于发包方指挥错误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，其经济损失由发包方承担

2、发包方不按时提供图纸、进行技术交底等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承包方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和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出或更换，若确实需要，需报请发包方同意。

4、承包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其员工工资，若发现拖欠员工工资事项，由承包方负责。

## **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**

1. 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发生争议后，除非出现下列情况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，保持工作连续，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；

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；

②调解要求停止合同的履行，且为双方接受；

③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的履行；

④法院要求停止合同的履行。

## **第十条 其他事项**

1、提供给发包方的发票，应保证其合法性、真实性；如因提供的发票产生的经济、行政、刑事等责任，均由发票提供者承担。造成发包方经济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 叁份，由发包方执

贰份，承包方执壹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发包人：(章)

委托代理人：王成义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/传真：

承包人：(章)

法定代表人：王成

开户银行：建行安康高新术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61050110704200001216

地址：

电话/传真：

签定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